

# 中共双牌县委员会

中共双牌县委  
双牌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2021年 以来，双牌县、冷水滩区、道县、宁远县在 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排名靠后” 问题整改销号的函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2021年以来，双牌县、冷水滩区、道县、宁远县在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排名靠后”的共性问题，我县高度重视，针对反馈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，切实加强问题整改。我县通过查阅台账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核，认为该问题已经整改到位，符合整改销号标准。

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永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流程的函》（永环函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现将相关整改销号材料一并随文呈报，恳请予以核查验收后销号。

特致此函。

附件：双牌县关于“2021年以来，双牌县、冷水滩区、道县、宁远县在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排名靠后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

附件

## 双牌县关于“2021年以来，双牌县、冷水滩区、道县、宁远县在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排名靠后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〉有关事项的函》（湘环督办函〔2023〕70号）要求，现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2021年以来，双牌县、冷水滩区、道县、宁远县在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排名靠后”的共性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反馈问题

2021年以来，双牌县、冷水滩区、道县、宁远县在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排名靠后。

### 二、整改目标

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排名提档进位。

### 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坚持系统谋划。对照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、考核细则、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及“夏季攻势”任务清单，系统谋划部署工作，着力补齐短板弱项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落实。定期调度通报、会商研究生态环境短

板问题，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，主要解决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重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跟踪问效。对照中央和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，以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、跟踪落实、强化督办。对生态环境质量下降明显、重点任务进度严重滞后的，采取重点调度、挂牌督办等方式传导压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、目标实现。

#### 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（一）提前系统谋划。根据《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24年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〉等3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永生环委发〔2024〕2号）精神，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，统筹制定了《2024年双牌县污染防治攻坚战“夏季攻势”任务清单》，梳理出省定“夏季攻势”任务19项、市定“夏季攻势”任务12项，各部门主动认领整改任务、制定整改措施，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联合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定期调度、传导压力，现已有力有效完成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考核任务。

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县委、县政府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议、县政府常务会议、县生环委全体会议，专题研究和调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。县级领导到一线、提要求、抓落实，有力推动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不定期召开推进会，督促各责任单位紧紧围绕年度重点指

标任务，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强力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问效考评。严格督查考核。县委、县政府把污染防治攻坚考核纳入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（管理局）的年度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范围，对整改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，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交办、通报，并强化结果运用。由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联合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对重点突出环境问题进行跟踪督办，确保突出生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## 五、整改结果

经过上述整改，并在县委、县政府及相关责任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稳中有进，在2023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排名第5；在2024年年度市管领导班子综合考核中：对县市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指标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，我县归为第一档。该反馈问题现已整改完成，达到既定整改目标，符合整改销号标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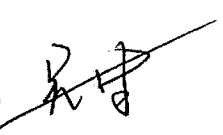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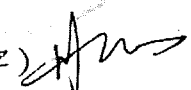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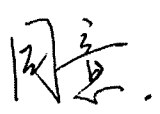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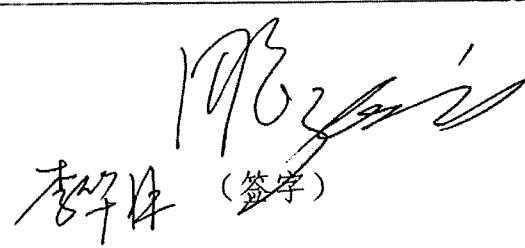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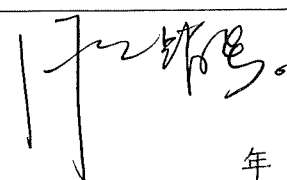

# 双牌县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

## 整改验收销号登记表

编号:

整改实施单位: 中共双牌县委、双牌县人民政府 申请时间: 2025年4月22日

反馈问题	2021年以来,双牌县、城步县、道县、宁远县在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排名靠后。
整改目标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排名提档进位。
整改时限	2025年4月30日前
整改完成情况	<p>(一)提前系统谋划。根据《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24年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〉等3个文件的通知》(永生环委发〔2024〕2号)精神,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,统筹制定了《2024年双牌县污染防治攻坚战“夏季攻势”任务清单》,梳理出省定“夏季攻势”任务19项、市定“夏季攻势”任务12项,各部门主动认领整改任务、制定整改措施,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联合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定期调度、传导压力,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任务顺利完成。</p> <p>(二)狠抓工作落实。县委、县政府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议、县政府常务会议、县生环委全体会议,专题研究和调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。县级领导到一线、提要求、抓落实,有力推动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不定期召开推进会,督促各责任单位紧紧围绕年度重点指标任务,按照各自职责分工,强力推进工作落实。</p> <p>(三)强化问效考评。严格督查考核。县委、县政府把污染防治攻坚考核纳入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(管理局)的年度重点工作绩效考核范围,对整改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,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交办、通报,并强化结果运用。由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联合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对重点突出环境问题进行跟踪督办,确保突出生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</p> <p>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稳中有进,在2023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排名第5;在2024年年度市管领导班子综合考核中:对县市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指标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,我县归为第一档。</p>

县市区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	(签字)  年 月 日
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意见	同意 (签字)  2015 年 月 日
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	同意 (签字)  年 月 日  (签字) 2015 年 4 月 25 日
验收销号意见	通过核查，双牌县按照整改方案，达到既定整改目标，符合整改销号标准，原则上同意销号。 
公示情况	
市直牵头督导和验收单位意见	同意 (签字)  年 月 日 
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 